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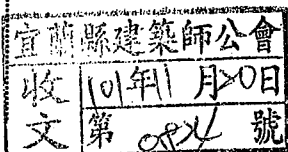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7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範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7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7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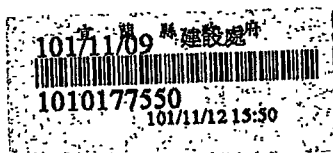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範圍疑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1年10月19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電子信箱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第303條及306條規定分別為：「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及「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合先敘明。
- 三、復按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書函及本部100年10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107號函就（室內）綠建材之檢討範圍業有明文，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有關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綠建材之檢討範圍，參照上開室內綠建材得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之意旨，且該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檢討與建築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檢討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之方式相當，是建築物戶外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
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張瓊慧小姐、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